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詠慶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坤

被告 沈景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15,6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吳佩芬